

安庆市公安局网络升级完善采购（一）项目

1 包采购合同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安庆市公安局

卖方（中标人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安庆市公安局网络升级完善采购（一）（项目编号：CG-AQ-2018-528-1 AQZB-2018-0715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，买、卖双方签订合同（合同编号 AHAQG2003166CGN00 合同名称：安庆市公安局网络升级完善采购（一）项目 1 包采购合同）于 2021 年 7 月 31 号到期，按照合同约定，经买方对卖方的服务质量年度考核，评分结果为 91 分（详见服务质量年度考核表）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，满足续签条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安庆市公安局网络升级完善采购（一）项目 1 包，续签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：服务内容

卖方提供一套 2.5G 传输专网，承担市公安局与 7 县（市）公安局之间公安三级网和视频专网之间的千兆互联（其中 1G 为公安网主链路提供光口接入；1G 为视频专网专用，提供光口接入；0.5G 带宽能按照用户需求划分成若干个 10M 或 100M 链路，提供电口接入，建立市到县的非共享类型的线路）。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传输网运维服务。

二：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年，即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

三：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及合同金额：合同金额：627500 元（大写陆拾贰万柒千伍佰元整）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次月按月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。月支付金额为 52291.67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整）。

四：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1% 的违约金；
- 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0.1% 的违约金；
- 3、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1% 的违约金；
- 4、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0.1% 的违约金。

五：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。有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：其他约定事项：

合同编号:

AHAQG2102949CGN00

1、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电路，不得利用卖方提供的电路从事损害卖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。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卖方提供的电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（不包括本合同项下买方下属机构）使用，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卖方提供的传输设备和线路等使用权归属安庆市公安局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买方：安庆市公安局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

签订日期：2021.9.1

卖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

签订日期：2021.9.1